#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特教車司機甄選簡章暨簡歷表

壹、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二、具職業大客車駕照(需有效期限內)，且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三、高中畢業學歷以上。

 貳、錄取名額：特教車司機一名。

 參、工作內容：

一、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放學。

二、特教車車輛之整潔、簡易保養。

三、協助特教車檢驗、保養維修工作。

四、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維持校園環境五、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肆、

 一、每月薪資新台幣27,851元整。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份依實際投保額補助。

伍、公告方式：

一、勞動部臺南就業中心求才登紀資料公告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二、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rdjh.tn.edu.tw）。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公佈欄下載列印，或自行至本校守

衛室索取。

柒、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17 時前。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三、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 號。

 捌、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付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

1. 簡歷表一份及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一、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職業大客車駕照(需有效期限內)，且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5.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6. 相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1. 甄選日期：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 面試 100 分。

 拾、甄選結果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附則：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

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雇者應予解雇。

附件一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特教車司機甄選報名簡歷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特教車司機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婚姻 | * 已婚
* 未婚
 | （相片黏貼處）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 地址 |  |
| 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別（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登記類別 | 有效日期 | 發照日期 |
| 職業小客車駕照 |  |  |
| 職業大客車駕照 |  |  |
| 簡要自傳 |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含履歷)： |
| 報考人簽章 |  | 報名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證 件審 查 |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完，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附於報名表後）：□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3.專業證明(駕照) □4.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 切 結 書

附件二

查本人參加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特教車司機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

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 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最近兩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特教車司機甄選評分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分內容 | 給分標準 | 自評分數 |
| 一、工作態度(30％） | 是否配合彈性加班及補休。 | 最高10分 |  |
| 是否配合協助校園環境整理及維護 | 最高5分 |  |
| 是否願意學習本職以外其他技能 | 最高5分 |  |
| 是否配合學校教學活動之工作分配。 | 最高10分 |  |
| 二、應變能力(25％) | 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置應變能力 | 最高10分 |  |
| 學生秩序管理能力策略 | 最高5分 |  |
| 學童身體不適之緊急處置措施 | 最高5分 |  |
| 突發事故無法出車之應變 | 最高5分 |  |
| 三、表達能力與人格特質(25％） | 口齒表達清晰有條理 | 最高5分 |  |
| 態度誠懇具有愛心，對待學生親切和善 | 最高8分 |  |
| 能融入校園團隊且樂於學習新知 | 最高5分 |  |
| 無菸、酒、檳榔等嗜好或習慣 | 最高7分 |  |
| 四、工作經歷（20％） | 近三年內曾擔任20人座以上交通車、遊覽車、公車、接駁車司機達半年以上(15-20分) | 本項目擇一評分 |  |
| 近三年曾擔任陸上交通工具之司機、駕駛、貨運等運輸業工作達半年以上。(13-18分) |  |
| 近二年內有其他工作經歷累計達半年以上(10-16分) |  |
| 近二年內累計工作經驗在6個月以下(8-15分) |  |
| 總分 |  |
| 補充說明： |

本表請置於報名表之後，報名時一併繳交

自評者簽名：